陕西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 治理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 1、项目概况:更新、补设标识体系74个,购置巡护装备16套(台、个),落实重点区域保护11处;实施退化湿地修复161亩,人工辅助恢复1710亩,栖息地修复20亩;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4套,制作安装大型宣传牌1个、小型宣传牌12个,共划分2个施工标。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 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工期:合同包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合同包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

- 4、工程地点: 潼关县秦东镇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 2、《陕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定额》(2004)、《陕西省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 3、《陕西省装饰装修工程价目表》(2009);4、《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 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号);
- 6、《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 [2019]45号);7、项目施工图纸;
- 8、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标准图集、技术标准、施工及验 收规范;9、设计答疑等资料;
- 10、材料信息价依据《渭南市最新工程造价信息》并参考市场价计算。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保期: 合同包1: 质保期: 一年。合同包2: 质保期:

设备维护期为一年(配件、耗材除外)。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3000000.00 元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包括1个施工标包,1个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标包;

合同包1(陕西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2024年湿地保护治理项目施工)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合同包 2(陕西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治 理项目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合同包预算金额: 570000.00 元。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预算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陕西潼关黄河因家湿地公园2024年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送申金額 (元)	中定金額 (元)	核増(+)/核残 (-)(元)	备注
1	陕西潼关黄河区京湿站公园2024年湿地 保护治理项目	3374548. 01	3066529. 23	-308018.78	
	全额合计	3374548, 01	3066529, 23	-308018.78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包 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效率等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施工方案,并可跟踪实施;供应商需落实工期和人员、机械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合同包 2: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

效率等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施工方案,并可跟踪实施;供应商需落实工期和人员、机械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包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通过审计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

合同包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 提货之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通过审计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七、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 3、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